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愿依法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上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4:30 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3,438,514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40.3126%，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15 人，共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3,556,5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00%。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 2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130,903,6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89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534,8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56,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556,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陈琪女士、黄海师先生、詹磊先生、陈国宁先生、周永信先生、农斌先生、陆立海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通过。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438,5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556,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汪 华

经办律师：_____

刘云祥

2018 年 12 月 5 日